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和/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224,355 万元，拟通过配售股份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3 亿元。除配股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外，公司配股方案无其它变化。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中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配股方案的连续性，公司拟对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配股方案的连续性，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对公司董事会的该等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详见《关于为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文件规定，按照河南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336 号）文件要求，对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制定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